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44號

原告 美懿藝術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資倩

訴訟代理人 林彥志

被告 歐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宜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2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,75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千元由被告負擔新台幣74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42,7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曾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依原告聲請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、聲明：原告於民國111年8月10日向被告匯款購買網路行銷服務一式(下稱系爭服務)，總價新臺幣(下同)57,750元(含稅)，原告並已依約匯款給原告，服務品項包含Facebook、IG行銷推廣+文宣+圖片，廣告費為一個月25,000元，採實支實銷；網站內容設計圖(8-10)；產品銷售圖改良(1-2張)；蝦皮產品上架；蝦皮文宣；蝦皮廣告費5,000元，採實支實銷；FB IG 蝦皮 整合追蹤GA；LINE官方建置+設定。被告於111年8月29日左右提交所創建Facebook粉絲頁與網站內容設計圖(8-10)，及LINE官方建置+設定

01 後，即終止提交其他各項服務項目，原告曾多次於LINE群組
02 詢問進度與其他項目內容，被告均拖延，拒接電話或LINE訊
03 息。因被告迄未完成Facebook、IG行銷推廣+文宣+圖片、
04 產品銷售圖改良（1-2張）、蝦皮產品上架、蝦皮文宣、蝦
05 皮廣告費5,000元、FB IG 蝦皮 整合追蹤GA。另被告亦無交
06 付發票收據及交接相關執行項目之後續經營所需帳號密碼，
07 致網站的錯誤資訊無法更改，使原告受到消費者質疑。被告
08 已完成部分服務項目，但其提供之產品與服務不相當，故依
09 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起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
10 告57,7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11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全部完成系爭服務及原告已匯款
13 全部服務費57,750元等，已經原告提出被告報價單（本院卷
14 第17頁）、LINE對話紀錄（本院卷第19-33頁）、匯款紀錄
15 （本院卷第35-37頁）為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
16 用第1項、第279條第1項規定，可以認定。次查，原告自承
17 被告已依系爭服務提供全部服務中的網站內容設計圖（8-1
18 0）、line 官方建置+設定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因該分項內容，
19 客觀上並無與系爭服務的全部有不可分開的情形，則被告取
20 得該2部分的服務費1萬元、5千元，即難謂無法律上的原
21 因，至於其餘各項服務，被告既未依系爭服務提供服務，則
22 原告於被告拒絕服務後以起訴被告的方式終止系爭服務，並
23 依民法第179條的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未服務的42,750元（57,7
24 50-15,000=42,750），即可採認。

25 四、綜上，原告依不當得利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2,7
26 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（即111年12月2日，本院
27 卷第6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有理由，
28 應准並判決如主文第1項。原告超出該准許部分的請求，無
29 理由，應駁回。

30 五、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
31 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職權宣告

01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
02 假執行之宣告。

0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按雙方勝負比率酌定如
04 主文第3項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7 法 官 詹駿鴻

08 附錄：

0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8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21 書記官 徐宏華